

扶绥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扶卫发〔2024〕154号

扶绥县卫生健康局关于 设立扶绥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全县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系，及时传达国家、自治区及崇左市病案质控中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病案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促进病案管理质量全面提高，规范医疗行为，保障患者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扶绥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组成

主 任：李艳阳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李 婷 县人民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常务副主任：黄媛媛 县人民医院医务科副科长、医疗质控科科长（兼）、病案管理科负责人（兼）、

主治医师

副主任：邓 莉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周永喜 县中医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委员：黄麒州 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质控医师，主治
治医师
马雪群 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质控医师，住院
院医师
梁晓晓 县人民医院医疗质控科质控医师，主治
治医师
赖远全 县中医医院质控科负责人，副主任医师
黄广昌 县妇幼保健院医务科主任，病案管理
科负责人（兼），医师

秘 书：黄淑怡 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编码员

扶绥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挂靠扶绥县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由县质控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各成员明确职责，团结协作，履行职责，共同完成中心工作任务。

二、主要职责

扶绥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是崇左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二级机构，业务上接受崇左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指导，行政上隶属扶绥县卫生健康局直接管理。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在县卫生健康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全县各级医疗机构病案管理及病案质量控制工作实施技术性和规范化管理等进行指导。

（一）在扶绥县卫生健康局领导和崇左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

指导下，具体负责全县病案管理的质量控制与管理，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案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二）完善医院病案管理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质控专家起草相关质量控制标准、管理办法和制度。

（三）依据相关标准开展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定期对各级医院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病案管理质量控制和改进体系的建设、发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

（四）加强医院病案管理核心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整体素质。

（五）定期组织召开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会议，通报全县医院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信息及工作情况。

（六）收集区内外、市级病案管理相关信息，加强全县病案管理的交流与合作，提高病案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促进全县病案管理事业的发展。

（七）负责扶绥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计划的制订和年终工作总结，每年上报扶绥县卫生健康局。

（八）完成扶绥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和崇左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扶绥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
